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审判执行业务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	
计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1-12-31	
项目资金	项目资金总额	12,257,4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2,257,4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,257,4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,257,4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(2021年 - 2021年)			
	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、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，保证审判工作质量，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。		阶段性目标：通过2021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，抓好该项各个子项目的实施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高效、稳定运行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扫描诉讼卷宗数	>=35000卷
			全年累计收案数	>=35000件
			全年累计结案数	>=35000件
			新增寄存诉讼卷宗卷	>=35000件
			庭审直播数	>=1400件
			差旅费报销完成率	=100%
			安检特保到位率	=100%
			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一审案件陪审率	>=90%
			庭审直播率	>=8%
			司法文书送达率	>=99%
			信息输入差错率	<=0.76%
			差旅费报销差错率	=0.00%
			档案保存完整性	完整、无丢失

标		审限内结案率	>=98.7%	
		执限内执结率	>=99%	
		差旅费报销及时率	=100%	
		陪审员费用发放及时性	=100%	
		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	>=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法官人均工作量	>=2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1.9%
			当庭裁判率	>=45%
			裁判自动履行率	>=68.6%
			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	>=80%
			场所安全保障级别	提升
			审判质效	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制定审判业务保障的长期规划	制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